

民和回族自治县 民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20〕243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扶贫资金的通知

县扶贫开发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扶贫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0〕477 号）、现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扶贫资金 2946 万元。该资金列 2020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请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23 号）和《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17〕925 号）要求，结合脱贫攻坚规划，统筹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2020 年 5 月 15 日

